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管理、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牵头负责建立城市综合管理协调体系、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牵头负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调体系、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负责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3.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环卫设施配套标准，参与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并联审批及竣工验收；组织城市重要环卫设施项目建设方案审查；制定环卫清扫、冲洗除尘、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和消纳处置。

4.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维护；参与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含新建、扩建、改建）重点工程的规划、建设、竣工验收，负责接收移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市桥梁安全运行监控；监督管理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桥梁改造施工及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设施。

5.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参与

编制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市容秩序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对临时性占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广场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6.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夜景灯饰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审查和检查验收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夜景灯饰工程建设方案。

7.负责监督管理县城区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负责评审城镇“园林式”单位；负责公共绿地、绿化广场、小游园、步游道等绿化工程的接收管理和维护工作；参与新建、扩建、改建市政工程配套绿地规划方案的审核和竣工验收；参与园林绿化工程及庭院绿化工程的审核和竣工验收。

8.行使市容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行使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交通运输、水务、环境保护、建筑施工、文化管理、治安管理、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9.负责全县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负责督察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履职情况；牵头组织全县性城市管理领域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

10.牵头组织查处全县跨区域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案件和重大案件；负责受理全县城市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县城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

11.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和社会动员工作。

12.牵头组织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扬尘治理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指导乡镇(街道)

城市管理工作。

13.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特许经营权出让相关工作。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

1.着力高品质筑城，助力中部崛起。

（1）实施“净化”工程，提升环境质量。一是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2019年底建成并试运行成都金堂环保发电项目及淮口、赵家、赵镇和竹篙片区配套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实现县城区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处置。二是在淮州新城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提标，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全面提升环卫作业水平。三是在淮州新城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取消街面垃圾桶点，实行垃圾收运袋装化，有效遏制垃圾二次污染现象。四是督促属地政府全面加强住宅小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农贸市场等区域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城市环境整体洁净。

（2）实施“美化”工程，提升整体形象。一是高标准实施淮州新城城市家具提档升级，建立健全城市家具标准，清理整治、规范改造路名牌、指示牌、果屑箱、花箱、座椅、路灯等城市家具，优先对淮州新城节能大道等出入城主要通道升级改造。二是建立健全淮州新城户外广告控制性详规和店招店牌设置导则，清理规范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提升建成区街景风貌和城市形象。三是加快实施城市道路和路灯改造，及时维护破损路面，实施道路升级改造；修护损毁路灯，建立路灯设置和改造标准，亮化城

市空间，确保市政设施功能完善。四是加快实施淮州新城园林绿化改造，夯实补栽补植、裸土覆盖、提档降土、修枝整形等绿化管护基础，快速实施“节能大道”增花添彩和节点打造，提升城市园林景观效果。

（3）实施“序化”工程，提升市容市貌。一是建立淮州新城“城管+公安”联勤联动机制，招聘协警队伍，实现市容秩序、交通秩序管控常态化、一体化。二是建立街道分级管理制度，主要街道、主要环线、重要区域为严管区，禁止占道经营、堆码占道、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三是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属地政府根据市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在次要街道、背街小巷适度划定区域，限时规范占道经营。四是加强淮州新城扬尘治理，会同公安、环保、建设、交通等相关部门，划定线路规范运输建渣、建材，严控施工工地扬尘，有效遏制扬尘污染。

2.着力公园城市建设，助力西部提能。

（1）夯实基层基础，展现整洁之美。一是大力提倡生活垃圾分类，做好事前宣传、事中指导和事后监管，在收运环节下功夫，做优生活垃圾微信预约收运服务，破解“先分后混”问题，力促垃圾分类实效。到2019年底，实现全县党政机关、学校、商业综合体等单位100%全覆盖，相关企业覆盖率达50%。二是做好桥梁智慧化管理，实时监测桥梁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桥梁病害；实施“7·11”洪灾灾后19座城市桥梁维修加固工程，确保公共安全。三是实施公厕外立面打造，拟实施成德南高速公路（金

堂)出口公厕改造提升工程,并对公厕周边绿化进行打造;拟对县城区17座环卫公厕进行绿植、彩绘、塑型等景观化打造,形成有特色、观赏强的风貌景观。

(2)扮靓城市容貌,展现靓丽之美。一是精细化管控市容秩序,持续深化“城管+公安”联勤联动执法模式,在县城区15个执法单元网格,实行台账式管理,强化“门前三包”责任落实,针对重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容市貌。二是精心打造园林绿化,针对不同路段景观分别进行草花搭配设计和摆放,在主要道路节点、出入城通道、广场等重要点位,精心设计、精细布局几组有特色的园林景观,形成协调统一、和谐美观的观赏效果。三是提升市政设施管护水平,实施城市桥梁常规检测,及时进行破损路面修补,做好日常管护,加强道路桥梁突发安全事件应对和处置;加强对广告牌的前置审批和后续管理,呈现清爽舒心的立面景观效果。四是攻坚薄弱区域,对城郊结合部及背街小巷进行升级改造,拟实施金堂县示范街巷提升改造工程,对3.5横道、顺运街等示范街巷景观进行提升改造;加强日常管控,重点整治违章停车、摆摊设点、乱堆物料等问题,展现城市清爽之美。

3.着力宜居乡村打造,助力东部振兴。

(1)塑造秀美宜人的乡村形态。一是召开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片区观摩会,最美农村院落、街道评选,以点带面、连片整治,快速推进农村环境治理,整体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水平。二是实施

文化氛围营造，利用宣传栏、文化墙等载体，宣传垃圾分类、环境治理相关知识，展示新农村新风貌，号召居民自觉整理房前屋后，爱护村容村貌，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2）构建绿色清洁的乡村生态。一是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倡导“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模式，督促指导乡镇做好生活垃圾规范收运处置。二是完善生活垃圾临时转运点等农村环卫基础设施，配齐保洁人员，提升作业效率，做好垃圾桶、果屑箱的日常管护，拟新建及改扩建约 2100 个涉农垃圾收集池，做好防渗漏处理。

4.以项目为抓手，推动城市管理工作落实落地

一是加快成都金堂环保发电项目及配套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预计 2019 年底建成试运行。二是实施装配式公厕建设，在淮州新城新建装配式公厕 2 座。三是实施金堂县示范街巷提升改造工程，拟对 3.5 横道、顺运街等示范街巷景观进行提升改造。四是实施灾后城市桥梁维修加固工程，对县城区 19 座城市桥梁进行维修加固。五是建设金堂县涉农垃圾收集池，拟新建及改扩建县域范围内涉农垃圾收集池点约 2100 个。六是实施成德南高速公路（金堂）出口公共厕所改造提升工程，并对厕所周边绿化进行打造。七是实施金堂县环卫公厕改造工程，对县城区 17 座和乡镇 15 座公厕进行改造。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金堂县城市管理局本级预算、金堂县城市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金堂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 2.金堂县水城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 3.金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4.金堂县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
- 5.金堂县城市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三中心一所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共有编制 328 名，实有在职人员 3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实际 17 人；事业编制 311 名，实际 311 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119.1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7119.1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891.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67 万元。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119.1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4023.39 万元增加 3095.72 万元，增长 22.0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推进，相应的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72 万元，占 3.33%；卫生健康支出 98.36 万元，占 0.57%；城乡社区支出 15891.36 万元，占 92.83%；住房保障支出 559.67 万元，占 3.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06.94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 412.47 万元相比减少 5.53 万元，下降 1.34%，

原因是人员减少。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62.78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 164.99 万元相比减少 2.21 万元，下降 1.34%，原因是人员减少。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45.68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 45.11 万元相比增加 0.57 万元，增长 1.26%，变动的的原因是医疗保险调标。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为 52.68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 54.29 万元相比减少 1.61 万元，下降 2.97%，变动的的原因是人员减少。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3842.36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 3660.65 万元相比增加 181.71 万元，增长 4.9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相关经费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等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预算数为 48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 341.74 万元相比增加 138.26 万元，增长 40.46%，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行政执法职能划入我局，我局协警人数的增加，引起协警相关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371.85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 372.69 万元相比减少 0.84 万元，下降 0.23%，变动的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预算数为 2860.97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 2966.77 万元相比减少 105.8 万元，下降 3.5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相关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预算数为 8336.18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 5465.46 万元相比增加 2870.72 万元，增长 52.5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的相关项目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项）住房公积金（款）预算数为 559.67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 539.22 万元相比增加 20.45 万元，增长 3.7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19.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7.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00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1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8 年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根据 2019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0 人。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10 万元减少 7 万元，下降 7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我局压缩了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我局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28 辆。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74 万元减少 31 万元，下降 41.8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保有量减少，贯彻例行节约的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生产用车）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用于 14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9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城市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7119.1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4023.39 万元增加 3095.72 万元，增长 22.0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推进，相应的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七、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711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19.11 万元，占 100%。

八、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711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119.11 万元，占 24.06%；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3000 万元，占 75.9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008.3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金堂县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699.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42.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756.8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 年，金堂县城市管理局局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金堂县城市管理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